

2010 香港社會和諧研究報告

主辦與出版機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調查承辦機構：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媒體及傳播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摘要

本研究以建構和諧社會施政理念為基本出發點，旨在了解香港市民對於香港社會和諧程度的看法以及探究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及程度。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HKPASEA，簡稱「專資會」）分別於 2006 年和 2008 年進行了有關「香港和諧社會」之民意調查。本次研究為同系列民意調查之三。在結果分析過程中，將本次調查結果與之前調查結果比較，了解香港居民在不同時期所認知的和諧水平變化，同時探討影響評分的可能原因。

本研究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9 日，採取電話調查形式，成功訪問了 1016 名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本調查的回應率為 42%，抽樣誤差為 $\pm 3.14\%$ 。

在電話調查的過程中，研究人員向受訪者提及「社會和諧」一詞時，並無概念和定義的解釋，而是直接讓受訪者對「社會和諧」進行表態。

和諧程度較前兩次調查略降

受訪者對目前香港社會和諧程度打分，並把現時的和諧程度分別與過去兩年及未來兩年作主觀比較。結果顯示，香港社會的和諧程度平均分為 5.35 分（10 分為滿分），屬於中度和諧社會。2010 年得分較 2006 年（5.57 分）及 2008 年（5.6 分）略低，呈現下降趨勢。市民對未來兩年後的和諧程度總體上偏向較不樂觀的態度。

港澳兩地同為特別行政區，而且歷史背景相似，文化差異不大，地理位置亦

相近，經常被相提並論。但由於港澳兩地經濟結構不同，政制發展和現況也有所不同，相信兩地市民對社會和諧程度的體會有所差異。在被問及“同鄰近嘅澳門相比，你覺得香港社會和諧 D，定係澳門社會和諧 D？”這一項時，41%的受訪者認為澳門比香港更和諧，比認為香港更和諧（31%）的受訪者多出 10 個百分點，顯示受訪者偏向認為澳門比香港更和諧。

三個層面的滿意程度

本研究讓受訪者就三十六個可能影響社會和諧程度的具體因素表示其滿意度。在於特區政府管治層面的十三個細分項目中，平均分（10 分為滿分），最高三者為「政府維持良好法治(包括保護個人自由和財產)」(6.66 分)、「政府維持廉潔管治」(6.39 分) 及「政府維持（市場,言論,傳媒）自由」(6.29 分)，而得分最低為「政府維持公平競爭，沒有偏幫財團」(4.51 分)，「政府有問責精神，肯承擔」(4.61 分) 及「政府有遠見和方向」(4.68 分)。

社會層面的十四個細分項目中，平均分最高為「維持多元價值(宗教，種族，文化)」(6.72 分) 與「奉獻(包括捐錢，做義工等)」(6.39 分)，最低為「互信(社會不同階層不同群體的互相信任)」一項 (4.97 分) 與「互相尊重」(5.38 分)，反映出香港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偏低。

經濟、家庭和個人工作層面共九個細分項目，最高平均分為「經濟發展」(5.85 分) 與「家庭和睦」(5.78 分)，而「市民與大財團的關係」(3.93 分) 與「財

富與收入分配」(4.57分)得分最低，似乎間接地反映了市民對社會中呈現的貧富差距現象的不滿。

時事事件的影響

受訪者在被問及三個受訪期前廣為傳媒報導及社會關注的時事事件對香港社會和諧程度的影響時，「關愛基金」與「置安心」計劃獲得的平均分相差不大，分別為0.14和0.12(假設-1=減弱 0=不變 及 1=增強)。整體而言，受訪者略為偏向支持「關愛基金」與「置安心」計劃事件能夠增強社會的和諧程度。申辦2023年亞運會所得平均分為-0.21，受訪者傾向於認為該事項會減弱社會的和諧程度。

政府管治層面和社會層面為最重要因素

上述提到三十六個可能影響社會和諧程度的具體項目的滿意度，混合後採取因子分析的方法，抽取出三個最重要的影響社會和諧的因子，共涵蓋二十五個細分項目，總結因子一為「政府管治層面」，因子二為「社會層面」，因子三為「經濟與工作」。

本研究亦利用多元迴歸分析預測以上因子和受訪者個人特徵變項對社會和諧程度評分的影响及大小。結果顯示，因子一「政府管治層面」與因子二「社會層面」對社會和諧程度，呈正相關關係。在個人特徵變項中，僅年齡與社會和諧

程度呈顯著負相關關係，即年齡越大，認為和諧程度越低。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家庭/工作在 2006 年和 2008 年與社會和諧程度的評分有正向相關關係，2010 年則無顯著關係。

2010 年的數據反映出一個變化，就政府管治、社會層面以及經濟/工作三方面而言，市民更傾向從前兩個層面考慮社會和諧程度的高低，經濟/工作沒有發現具有顯著影響力。這一現象與 2006 年和 2008 年調查數據呈現結果有所不同（上兩次調查三個層面都有顯著影響）。這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2010 年香港市民可能更多從政治和社會大環境，而非個人經濟狀況的角度考慮社會和諧的問題。

報告建議

目前，香港社會處於中度和諧的狀態，市民對和諧程度的感知高低與政治和社會因素都有緊密的關係。市民肯定特區政府在維持法治、廉潔、自由與多元價值的成就，但對維持公平競爭及問責精神等管治表現卻較失望。要加強社會和諧程度，根據統計分析及三十六個因子項目的因子量（影響力），建議政府需要考慮：

（1） 加強問責精神、勇於承擔求變

在因子分析中，「政府有問責精神，肯承擔」的因子量為最高，代表此項目十分重要，發揮作用較大。因此，建設有高度問責精神、肯承擔的政府成為市民

心目中重要的標尺，藉此加強官員的使命感，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2) 提高施政透明、開放聽取民意

「政府持開放態度，鼓勵大眾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同樣為因子量最高的項目。「政府有誠意跟意見不同的人士溝通」和「政府決策具透明度」因子量，同樣排名較高。因此，建議政府提升執政透明度，廣泛聽取不同階層的市民的意見，並與社會各界交流意見，自上而下推動公開政策諮詢，取得社會的普遍認同，爭取市民的支持和配合。

(3) 維護公平競爭、均衡分配資源

從因子分析中可以發現，「政府維持公平競爭，沒有偏幫財團」因子量為最高，說明該細分項目在建構和諧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政府維持公平管治」因子量為次高。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各級人員必須持之以恆、從長遠規劃的角度、繼續大力關注民生領域，才能減低貧富差距的程度，並調和社會矛盾。

(4) 理性討論包容、讚揚好人好事

因子分析中，「理性討論和表達意見」與「包容(接受不同意見，互諒互讓)」的因子量為最高，相對較為重要。因此，社會各界和政府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時，應該積極充分的表達意見，在理性探討中推動進展，並促進雙方的諒解。另外，在因子分析中，「讚揚(公開讚揚好人好事)」的因子量為第三高。多讚揚好人好事，表彰個人對社會和他人做出的貢獻，能給個人和社會帶來積極的正面能量，有利增強社會和諧。

(5) 增加進修就業機會，提升社會流動

「就業機會」為因子三「經濟和工作」中最重要項目，成為影響個人與流動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政策上更應該有所側重。政府應著眼於提升個人素質，提供給個人專業的培訓機會，以便應對時代的需求及社會的不斷變遷，藉此提升個人在職場中的議價能力及其社會流動力。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應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努力，加大投入，讓普羅大眾能分享到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